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忠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順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允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財務報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